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調整與金融機構發生關聯交易額度及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的公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與金融機構發生關聯交易額度預計的公告》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4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施姚峰、李建宏及楊映武；非執行董事為鄭永達、王文懷、鄒少榮、宋廣斌及許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黃建忠、陳善昂、黃志偉及蔡慶輝。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王文怀先生、邹少荣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

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王文怀先生、邹少荣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红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贷款期限 12 年。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公司持有北京红星的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北京红星拟将其享有的北京红星物业所对应的目标物业运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193 号房产（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529780 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之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分公司为共同还款人，并以其享有的北京红星物业所对应的目标物业运营收入提供质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星”）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为期不超过12个月、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及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增加担保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中增加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红星美凯龙中坤家居生活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星”）持有的不动产证编号为渝（2024）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54625号的自营家居商场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重庆红星10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贷款及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1）。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 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开展存款、贷款等综合业务。

厦门国际银行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的参股公司，存在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情形，因此厦门国际银行是公司关联方，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向金融机构贷款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关联交易审议内容与金额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 2024 年发生贷款业务在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22 亿元。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 36 个月的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在上述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流动资金贷款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内拟继续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贷款业务，并提请授权调整 2024 年度内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最高余额
贷款业务	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	42 亿元

上述 2024 年关联交易业务期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办理及调整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及担保条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2024 年预计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贷款业务的额度以本议案为准，此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应额度作废。

四、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因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为厦门国际银行的分支机构，以下介绍厦门国际银行相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注册资本：1,549,664.502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厦门国际银行是建发集团的参股公司，建发集团持有其 3.83% 股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际银行资产总额为 11,204.20 亿元，净资产为 862.85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5.13 亿元，净利润为 9.72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厦门国际银行资产总额为 11,367.19 亿元，净资产为 877.70 亿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95.88 亿元，净利润为 12.3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关联人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董事长黄文洲先生在厦门国际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厦门国际银行为公司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并调整与厦门国际银行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开展存款、贷款等综合业务。

厦门国际银行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的参股公司，存在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情形，因此厦门国际银行是公司关联方，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内容与预计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存款、贷款业务，提请授权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最高余额
存款业务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4 亿元
贷款业务	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	42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业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注册资本：1,549,664.502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厦门国际银行是建发集团的参股公司，建发集团持有其 3.83% 股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际银行资产总额为 11,204.20 亿元，净资产为 862.85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5.13 亿元，净利润为 9.72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厦门国际银行资产总额为 11,367.19 亿元，净资产为 877.70 亿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95.88 亿元，净利润为 12.3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关联人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董事长黄文洲先生在厦门国际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厦门国际银行为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

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红星”）、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 181,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北京红星担保本金金额为 18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对厦门红星担保本金金额为 1,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718.53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贷款期限 12 年。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将公司持有北京红星的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北京红星拟将其享有的北京红星物业所对应的目标物业运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193 号房产（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529780 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

司之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分公司为共同还款人，并以其享有的北京红星物业所对应的目标物业运营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拟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为期不超过 12 个月、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 1、公司名称：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9388147E
- 3、法定代表人：张厚超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193 号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999 万元
- 6、经营范围：批发家具、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产品、纺织品、电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出租商业设施；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营销策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红星的总资产为2,286,280,495.50元，总负债为2,215,178,505.15元，净资产为71,101,990.35元，资产负债率为96.89%。2023年，北京红星实现营业收入98,648,888.40元，实现净利润-72,571.28元。

根据北京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北京红星的总资产为4,299,039,099.80元，总负债为2,674,366,908.27元，净资产为1,624,672,191.53元，资产负债率为62.21%。2024年1月至9月，北京红星实现营业收入59,491,970.24元，实现净利润10,568,031.99元。

北京红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二：

- 1、公司名称：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CBWFFF2G
- 3、法定代表人：杨映武
- 4、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99-2号201室之四百二十七单元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家居用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家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厦门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厦门红星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红星的总资产为 1,503,015,447.05 元，总负债为 1,401,315,329.88 元，净资产为 101,700,117.17 元，资产负债率为 93.23%。2023 年 1 月至 12 月，厦门红星实现营业收入 2,830,188.68 元，实现净利润 1,700,117.17 元。

根据厦门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厦门红星的总资产为 1,047,365,612.85 元，总负债为 57,619,337.95 元，净资产为 989,746,274.90 元，资产负债率为 5.50%。2024 年 1 月至 10 月，厦门红星实现营业收入 11,900,613.39 元，实现净利润-11,953,842.27 元。

厦门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厦门红星 100%股份，厦门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北京红星向中国民生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2）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分公司；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 。

(二) 公司为厦门红星向光大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债务人：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北京红星和厦门红星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北京红星和厦门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和光大银行融资，由公司及公司东四环分公司为北京红星对中国民生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由公司为厦门红星对光大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597,768 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 1,597,768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17,936 万元，分别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32.2%、26.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